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急** · 明电 发改电〔2016〕488号 中机发 92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食盐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确保改革过渡期间（自《方案》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障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方案》要求，从实际出发，加快制定新的食盐监管体制。有条件的，要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管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不具备条件的，

现有的专业化监管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新的监管体制没有建成之前，现有的监管责任不能改变；要实现政企分开，盐业主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要支持和加强各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农业、卫生计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密切协作，联合执法，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在新的盐业相关国家法规政策生效之前，各地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

二、抓紧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

各地要按照《方案》关于“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等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抓紧清理不符合《方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2016年12月31日前要完成清理工作。

三、有序放开食盐价格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先建立食盐储备体系和供应应急管理制、后放开食盐价格”的原则，组织做好食盐储备相关工作，部署各级盐业主管机构及时编制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从2017年1月1日起有序放开食盐价格。

四、加强食盐储备

各省级人民政府食盐年度储备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本辖区月均食盐消费量。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要建立食盐储备制度，按月建档记录食盐储备情况。食盐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最高库存量不得高于本企业上

一年度季均食盐销售量。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特殊情况下要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投放食盐储备、临时价格干预等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五、抓紧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与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征信机构的合作，定期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资本不得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拟引入社会资本的食品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前的信用信息公示程序。

六、继续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食盐安全管理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的函》（发改电〔2016〕217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务求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省级及省级以下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

有下列行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可以予以书面警告；警告无效的，可以吊销其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书：一是参与制贩假盐的；二是食盐批发企业从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的；三是连续 3 个月达不到国家限定的食盐最低库存量的；四是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书的。

八、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管好工业盐

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放管服”相结合原则，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辖区内工业盐管理办法，在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同时制定有效措施，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九、加强盐产品标识管理

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确保工业盐等非食用盐产品生产企业（包括畜牧用盐、渔业用盐），在盐产品外包装上用中文明确标注“工业用盐”或“非食用盐”的字样。对销售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楚的盐产品，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对销售企业书面警告；警告无效的，可依法从重处罚。

十、齐抓共管保障食盐安全

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盐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盐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要以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以及工矿企业、学校、居民社区为重点，宣传、普及食盐安全

知识。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督，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17日

抄送：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 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盐业主管机构，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保障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会议纪要》（发改办经体〔2016〕1632号）关于2016年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安排，有序放开区域市场和打通产销环节，确保改革过渡期间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做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改革过渡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为改革过渡

期，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可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

自2017年1月1日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盐业主管机构颁发的食盐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经营。

2016年10月31日前，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完成向辖区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工作，并将获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信息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三、关于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省经营

现有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食盐业务，应主动将企业主要信息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一）应告知的主要信息。主要信息包括：1. 企业名称；2. 企业注册地址；3. 企业生产经营地址；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5.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食盐批发许可证书编号；8. 企业所销售的食盐品种及其所销售食盐品种依据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等信息。

（二）告知主要信息的方式。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附件3）应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做好企业信息管理。企业主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自2017年1月1日起，现有省级食盐批发企业、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经营。

四、关于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

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展跨区经营，应主动将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附件3）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做好企业信息管理。企业主要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区自主经营。

五、关于食盐加碘浓度

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

盐批发企业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当地的盐碘浓度规定（见附件5），在高水碘地区应供应无碘盐。

- 附件：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名单
2. 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名单
3. 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信息表
4.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及其联系方式一览表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碘浓度规定



（联系电话：010—68205670）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主管机构，中国盐业协会，中国盐业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食盐管理，确保盐业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食盐企业销售管理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

同) 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

(一) 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商超、销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

(二) 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业务, 自建的分公司不得委托没有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单位、个人开展经营活动;

(三) 通过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业务;

(四) 通过现有渠道开展食盐销售业务。

二、关于食盐企业资质管理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 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证。

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停产歇业、因故退出和破产倒闭等连续3个月不能持续正常生产的,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将资质证书缴回, 注销证书编号, 并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确保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数量只减不增。

取得食盐定点生产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利用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资产设备从事食盐生产业务, 不得和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贴牌”生产。

三、关于食盐企业食盐储备

食盐批发企业开展经营业务, 应当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建立企业食盐储备。

四、关于食盐企业电子商务管理

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开展食盐电子商务，并参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要求，将营业执照及其他资质证书正本扫描件置于电子商务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并标明销售区域范围。

无食盐批发许可资质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食盐电子商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其平台上的食盐销售企业无食盐批发许可资质或超出食盐销售区域范围，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运输食盐到销售地备货，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以跨省备货，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跨区备货。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要履行好专营责任，完善企业储备制度、保持合理库存，切实保障食盐供应，确保不断供、不脱销。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 赵阳 010—68205670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王鹏 010—68505903



抄送：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自2017年1月1日起，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实施。为进一步落实《方案》精神，保证食盐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释放市场活力，现就进一步做好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准确落实盐改精神，抓紧完善地方涉盐法规体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从维护党

中央决策权威的高度切实担负改革总责,加强对改革落地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加强对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的经常性督导,不折不扣落实《方案》部署的各项任务。要加快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中与《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2017年6月30日前要完成清理工作。有关部门在相关涉盐法规完成修订前,不得拒不落实《方案》精神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有此类行为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要责令整改和严肃处理,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二、加快推进政企分开,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坚决取消食盐准运证、食盐零售许可证等不符合《方案》精神的行政审批事项。省、市、县三级盐业主管机构或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机构与盐业公司未分离的,2017年6月30日前要编制完成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2017年年底前要实现政企(事企)分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做细做实省级及省级以下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完成政企(事企)分开任务。职能移交过程中要保障执法经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市、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编制和实施是盐业体制改革落地生根的关键一环,要一并纳入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统筹安排,并经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各地要建立方案审批责任制度和方案审批督导制度,对市、县两级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可

操作性进行严格把关,从严审批,绝不能出现“二传手、两张皮”的现象,绝不能只讲原则、不易操作。

三、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积极释放市场活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自查自纠、整改规范与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开展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专项行动,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一)规范物流配送方式。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以下简称“211号文”)规定,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下同)可以通过自建物流系统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并委托其将食盐配送到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以及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等食盐终端用户。食盐批发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物流企业签订物流配送合同。自建物流系统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应依法设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经营范围;应拥有必要的运输工具和仓库;应履行配送合同做好食盐配送服务,不得转卖转批食盐。食盐批发企业应直接对食盐零售网点或终端用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销售票据。

(二)有序开展自建渠道销售。按照211号文规定,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可以通过自建分公司或者自建销售网点开展食

盐销售业务。自建分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立；自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违法责任由食盐批发企业承担。自建的分公司或者自建的销售网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三)严格企业信息告知范围。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改革过渡期间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食盐流通销售领域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6〕585号)规定,为方便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食盐批发企业在开展跨区经营时应将8项信息主动告知销售地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于收到告知信息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在机构门户网站公布企业的8项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布。省级及省级以下盐业主管机构不得将食盐跨区经营信息告知作为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新增告知事项,不得扩大告知范围,不得增加告知频率。

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盐批发企业,应向盐业主管机构提供物流企业资质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三方物流企业还应提供委托配送食盐合同复印件以及自有运输工具和仓库等的证明材料;自建分公司的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自建销售网点的应提供销售网点地址、名称等注册信息及其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明确食盐质量检测要求。有关部门不得以检测食盐质量等为由扣押或者没收合法合规进入市场的食盐产品,不得影响企业正常销售;确有必要检测的,应以抽查形式检测食盐质量,并委托有资质的食盐检测机构依据相关食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也可依据有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测;企业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经当地食品安全标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在相关网站公布。专业食盐检测机构受有关部门委托抽检时应出具书面通知,抽检结果应书面告知企业。质量不合格的食盐产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依规接受处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以在收到抽检结果告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认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相同,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应书面告知企业。

(五)严格执行食盐加碘标准。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应会同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在本机构门户网站上公布本辖区内各地区盐碘浓度和高水碘地区名单。食盐批发企业在碘缺乏病地区应当销售碘盐为主,在高水碘地区应当销售未加碘食盐。禁止销售不符合销售地盐碘浓度的加碘食盐产品(依法依规销售的未加碘食盐除外),销售地盐业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整改

不到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六)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标准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在国家统一规定和标准发布之前,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或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机构不得将加入本地食盐电子追溯体系作为允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开展跨区经营的前置条件。

(七)规范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建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实现市场化运作。是否加入平台应由企业自主决定,不得将加入平台作为开展跨区经营的前置条件。

四、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确保人民群众食盐安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辖区内组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专项检查不得少于5个县级行政区;实地检查不得少于20家企业(网点),20家企业(网点)应包括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网点(含农贸市场)以及食盐终端用户(含食品加工企业);检查样品应送专业食盐检测机构检测,专业食盐检测机构应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一)严格食盐生产环节检查。严查食盐生产原料来源和食盐生产环境,严肃查处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销售食盐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食盐生产工艺标准和卫生标准,杜绝以次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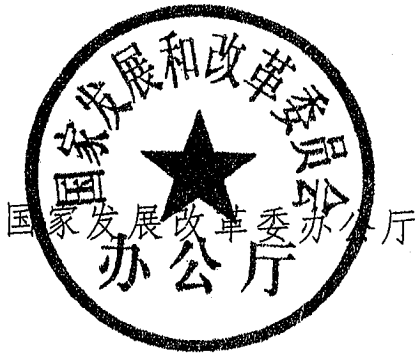
好、偷工减料,确保食盐质量;对生产质量不合格食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要责令整改,依法从重处罚。

(二)加强食盐批发环节检查。要充分发挥打击制贩假盐机制的长效作用,严厉打击食盐批发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特别是要严厉打击将工业盐、工业废渣废液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以及外包装上无标识的盐产品和不符合食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充作食盐销售给零售网点、餐饮饭店、单位食堂等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有上述行为的食盐批发企业,要严厉追责,依法从重处罚。

(三)规范食盐储存和运输条件检查。食盐批发企业自建物流系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盐仓储设施的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盐的运输和装卸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严禁将食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对不符合此项规定的,应依法追究食盐批发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编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开展食盐质量安全检查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将报告国务院。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央编办、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
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法制办办公厅（综合司、秘书行政
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协会

